



GREAT CHINA HOLDINGS LIMITED

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1)

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一) _____

地址為：_____

為大中華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20元之股份(附註二) _____ 股
之註冊持有人。茲委任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附註三)或 _____

地址為：_____

代表本人／吾等出席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26樓D室
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代表本人／吾等以本人／吾等之名義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按以下指示
就下列決議案及須處理的其他事項行事及投票。

	普通決議案 (附註四)	贊成 (附註四)	反對 (附註四)
1.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方與Great China Development於二零一二年七月 十一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日期：二零一二年 _____

簽署(附註五)：_____

附註：

- 請於空格內用正楷填上閣下之全名及地址。
- 請於空格內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股份」)數目，並刪除不適用者。如填上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則被視為僅有關該數目的股份。如未有填上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所有股份有關(不論是個別或與他人共同持有)。
- 如欲委派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劃去，並在空格內用正楷填上閣下擬委派的代表姓名及地址。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由代表代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代表需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
-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某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如欲投票反對某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投棄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決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無任何指示，則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代表亦有權就未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載述但適當地提呈股東特別大會的任何決議案酌情進行表決。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書面正式授權代表簽署。公司股東須在本代表委任表格加蓋公章或由授權人或正式授權負責人簽署。惟無論如何須根據公司或機構的公司章程細則予以簽立。如委任法定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該法定代表需出示其本身之身份證明文件及董事會或公司其他監管機構委任法定代表之決議案之核實正本。
- 倘本代表委任表格由授權書或任何其他授權文件授權代表閣下的人士簽署，則該授權書或經公證人簽署之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按下文第7段所述方式送交。
- 在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送交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倘為股份的聯名註冊持有人，任何一人有權親身或由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進行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倘超過一名聯名註冊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只會接受其中一名就有關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的投票，其他聯名註冊股東的投票將不獲接納。